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方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（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；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本票付款地為桃園市八德區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該地所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收受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